

# 中共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北工院党字〔2023〕52号



## 中共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学校《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已经校党委常委会 2023 年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中共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

2023 年 12 月 18 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学校党委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对学校处级领导干部（以下简称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规范行权、担当作为，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教育部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教党〔2021〕10号）《北京市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办法》（京审发〔2021〕1号）和《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直属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京教工办〔2023〕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落实北京市委、市教育两委和学校党委工作要求，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和鉴证的行为。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包括：学校任命或聘任的正处级干部和主持工作1年以上的副处级干部，以及学校要求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领导干部。

**第四条** 根据学校干部管理监督工作的需要，由党委组织部委托审计处实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任中审计，或在领导干部聘期届满时进行任期审计，也可以在领导干部不再担任所任职务时进行离任审计，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

**第五条** 审计处依规依法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对有意设置障碍、推诿拖延的，应当进行批评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严肃问责追责。

**第六条** 审计处和参加审计项目的审计人员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 学校保证履行经济责任审计职责所必需的机构、人员和经费。

##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八条** 学校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校长担任组长，由负责组织工作的校领导和纪委书记担任副组长，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计财处、资产处和审计处的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

第九条 联席会议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政策和要求，领导和部署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审议、研究和制定经济责任审计规章制度，审定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听取和审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和审计发现问题查处及整改情况报告，专题研究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条 联席会议由党委组织部、审计处共同召集。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审计处，负责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负责研究提出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建议，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研究起草经济责任审计规章制度，向联席会议报告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方案等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协作配合，形成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运转有序、工作高效的运行机制。各成员单位的主要工作职责分别如下：

（一）党委组织部：根据干部管理工作的需要，提出被审计领导干部建议名单，提交联席会议讨论确定；根据讨论结果，书面委托审计处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委托书应当写明被审计领导干部姓名、职位（职级）、审计年限等必要事项，以及需要特别说明的其它事项；在新任领导干部任前谈话时明确告知有关经济责任的内容和要求。

（二）纪检监察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根据党风廉政

建设以及查信办案工作的需要，提出审计重点对象的建议；积极配合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提供相应的举报、信访等材料；依纪依规查处经济责任审计中移交的违纪违规行为并追究责任；将审计结果列入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作为对领导干部监督、执纪、问责的重要依据。

（三）计财处、资产处：积极配合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按要求提供审计所需的有关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及会计、资产等相关资料；完成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和会计核算问题的整改；督促被审计部门（单位）落实财务、资产相关审计意见；将审计结果作为各部门（单位）预算编制和年度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考核的依据。

（四）审计处：根据党委组织部出具的审计委托书，编制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具体组织、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开展后续审计，出具后续审计报告；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审计结果，或者以适当方式公告审计结果。

**第十二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遇有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死亡等特殊情况，以及存在其他不宜继续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情形的，审计处需协商纪检监察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提出意见，经联席会议进行研判和学校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提交党委会批准后终止

审计。

###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充分考虑领导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履职特点和审计资源等因素，依法依规确定审计内容。

**第十四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北京市经济方针政策以及学校有关经济事项的决策部署情况；

（二）本部门（单位）职责范围内的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本部门（单位）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对经济活动风险防范的内部控制情况，各类资金收支预算执行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五）国有资产的采购、管理、使用和效益等情况；

（六）在经济活动中，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遵守廉洁从政、从业规定情况；

（七）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八）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 **第四章 审计实施**

## 第十五条 审计准备阶段

（一）成立审计组。审计处根据确定的审计项目成立审计组。

（二）制定实施方案。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要求制定审计实施方案，明确审计重点、审计程序、工作安排等内容。

（三）送达审计通知书。审计组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原任职单位(以下简称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同时抄送组织、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

## 第十六条 审计实施阶段

（一）召开审前会议。审计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由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听取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述职报告。审计组应当公示审计项目名称、审计纪律要求和举报电话等内容。

（二）收集资料。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按照审计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审计有关资料，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审计组指定专人负责资料收集与交接。

（三）访谈交流。审计过程中，审计组可听取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及相关人员的意见，了解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职尽责相关情况。

（四）编制工作底稿及审计取证单。审计组通过查阅、分析相关材料，获取可靠、充分的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取证单，并进行复核，审计取证单要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的意见。在实施审计的过程中，可以利用国家审计机关、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和经核实的社会中介机构的有关审计成果。

（五）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审计组可以依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予以协助。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支持，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 第十七条 审计报告阶段

（一）起草审计报告。审计组在综合分析审计工作底稿和经被审计领导干部确认的取证单的基础上起草审计报告，经审计组长审定后报审计处负责人确定。

（二）审计报告征求意见。审计组下达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意见；被审计领导干部在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书面意见反馈审计组，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视为无异议。

（三）审计报告审核。审计组针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研究和核实，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

（四）审计报告复核。审计处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复核，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五）签发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经联席会议和学校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提交党委常委会审定批准。

（六）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并送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办公室存档。

（七）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或存在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经联席会议讨论、学校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提交党委常委会审定批准。应当由纪检监察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的问题线索，由审计处依规依纪依法移送处理。

## **第五章 审计评价**

**第十八条** 审计处根据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在审计查证或者认定事实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依照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责任制考核目标等，在审计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包括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中个人遵守廉洁从政（从业）规定等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审计评价应当与审计内容相统一，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审计证据不适当或者不充分的事项不作评价。

**第十九条** 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依照“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综合考虑相关问题的历史背景、决策过程、性质、后果和领导干部实际所起的作用等情况，经分析研判后，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第二十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直接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三）贯彻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不全面不到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学校事业发展和师生利益损害等后果的行为；

（四）未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目标责任书等规定的领导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学校事业发展和师生利益损害等后果的行为；

（五）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学校事业发展和师生利益损害等后果的行为；

（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起决定

性作用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一）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学校事业发展和师生利益损害等后果的行为；

（二）违反部门（单位）内部管理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学校事业发展和师生利益损害等后果的行为；

（三）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学校事业发展和师生利益损害等后果的行为；

（四）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所管辖范围内本级或者下一级单位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问题，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学校事业发展和师生利益损害等后果的行为；

（五）除直接责任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对被审计领导干部以外的其他责任人员，审

计处可以适当方式向有关部门（单位）提供相关情况。

##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三条** 党委组织部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存入被审计领导干部个人档案，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可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运用审计结果。

**第二十四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第一责任人的主体责任，认真组织整改，举一反三，健全完善管理制度、管理机制，加强管理，提高整改实效。并将整改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上报审计处。

**第二十五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纳入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六条** 审计处依照有关规定，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通报审计结果。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北工院政发〔2002〕12号）和《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北工职院政发〔2016〕16号）同时废止。

---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8 日印发